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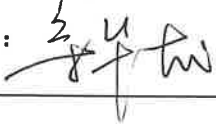
重庆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变更自我公开声明

第 1 页, 共 2 页

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(印章)		重庆市蚕种质量监督检验站		编制日期	2025. 08. 25
联系人		吴佩娟		电话/传真	13648430700
序号	类别(产品/项目/参数)	已批准的标准(方法)名称、编号(含年号)	变更后的标准(方法)名称、编号(含年号)	变更内容	
一	桑蚕一代杂交种				
1	良卵数	《桑蚕一代杂交种》 (NY326-1997) 《桑蚕一代杂交种检验规程》 (NY/T327-1997)	《桑蚕一代杂交种》 (GB/T 45191-2025)	1. 增加术语和定义的内容; 2. 质量指标中移除病蛾率,越年种与平附种的实用孵化率合格标准由“≥90%”变更为“≥92%”; 3. 融合《桑蚕一代杂交种检验规程》(NY/T327-1997)中成品质量检验方法的详细内容,如仪器和试剂、检验流程、抽样流程等内容; 4. 结果判定的部分调整; 5. 增加“9 检验报告要求”; 6. 移除母蛾微粒子病检疫相关内容; 7. 融合《桑蚕一代杂交种检验规程》(NY/T327-1997)附录B和《桑蚕一代杂交种》(NY326-1997)附录A内容,并移至新标准附录A、B中。	
2	良卵率				
3	外观包装				
4	病卵率				
5	孵化率				
6	杂交率				

重庆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变更自我公开声明

第 2 页, 共 2 页

二 桑蚕一代杂交种				
1	病蛾率	《桑蚕一代杂交种》 (NY326-1997) 《桑蚕一代杂交种检验规程》 (NY/T327-1997)	《桑蚕种母蛾检验规程》 (GB/T45293—2025)	1. 整合了桑蚕原种与一代杂交种母蛾检验内容; 2. 规范性引用文件调整; 3. 术语和定义内容调整; 4. 成品质量检验相关内容整合至《桑蚕一代杂交种》(GB/T 45191-2025) 中; 5. 散卵种母蛾抽样率表格数据有更正; 6. 增加散卵种备用蛾盒数量标准“注 3: 毛种 50 张以上的批(段), 增加抽取 5% 的蛾盒(袋), 作为备用蛾盒(袋)。”; 7. 表 2 注 5 中平附种病蛾率合格标准由“≤1%”变更为“<1%”。
三 桑蚕原种				
1	病蛾率	《桑蚕原种》 (GB19179-2003) 《桑蚕原种检验规程》 (GB/T19178-2003)	《桑蚕种母蛾检验规程》 (GB/T45293—2025)	1. 整合了桑蚕原种与一代杂交种母蛾检验内容; 2. 术语与定义内容调整; 3. 暂未纳入原种成品质量检验相关内容; 4. 原种病蛾率合格线由“0.20%”调整为“0.40%”。
上述标准变更不涉及实际能力变化, 本机构承诺已具备新标准(方法)所需相应资质认定条件, 并对自我声明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以及自我声明事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机构技术负责人(签字):  时间: 2015.8.15 机构最高管理者(签字):  时间: 2015.8.15				